（上接B6版）

（2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6794744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81119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
（2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方式：0592-5161642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025-95597（江苏省外需加区号）
网址：www.htsc.com.cn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光明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地盛南街1号国光高科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2月20日证监许可【2012】204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4月24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消。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含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认购费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6、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7、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在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2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元
申购份额=49,261.08/1.05=46,915.31份
即：投资者投资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则其可得到46,915.31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6）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2、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30日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转托管的具体办理方法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定或者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四）基金的销售
1、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2、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合理分散投资，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超越业绩基准的长期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采用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对股票进行多角度、多视野、系统化分析研究，精选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实现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投资业绩。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我公司借鉴瑞士信贷的先进经验，结合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具体情况而设计的多元资产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Multi-Asset Class Solutions，简称"MACS模型"）进行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配置。MACS模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分析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及流动性状况、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及其它替代资产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市场交易与投资者情绪及行为等，同时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水平，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资产配置。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分析，挑选优势和景气行业形成行业配置策略。首先，行业权重超配/低配比例不超过业绩基准对应权重的±10%；其次，确定不低配行业和不超配行业的数目和行业；最后，综合股票量化排序结果得出行业配置权重。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为主要的标的，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价值分析选择模型（Fundamental Quantitative Model，简称"FQ模型"），并建立相应的投资分析技术系统，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

（1）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使用FQ模型在"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中进行筛选，同时保证投资组合中不少于70%的个股属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工银瑞信可选股票池"的个股包含但不限于"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既有从整个市场挑选出的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也有通过财务分析、实地调研评估推荐的优质公司，股票池具有覆盖全面、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特点。同时，工银瑞信研究部根据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结合内外部资源，系统、连续地评估"工银瑞信基本面研究股票池"的个股价值，以保证股票池及其投资评级系统的实时性和有效性，用于基金的投资与风险防范。这种股票筛选方法既能将量化选股的范围扩大，发挥量化选股的优势，又能将基本面研究与量化模型相结合，避免纯量化选股可能出现的风险。
（2）股票投资价值评估及排序
基本面数量化股票投资分析系统对股票池的个股，分别从增长因素、估值水平、盈利能力、负债率等因素组进行量化评分。然后根据每组因素对投资价值的贡献，赋予相应的权重。最后通过每个个股的综合排序，选择最具投资吸引力的上市公司。
1）增长因素
主要考虑上市公司盈利的历史及将来预期的增长率。此因素不仅含有公司的历史盈利增长能力，也包含了市场预期的将来盈利增长能力。此盈利因素组的因子有销售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增长率等。
2）估值水平
估值因素是对预期投资回报的重要把关因素。估值因素组中不仅包含了净利润估值（P/E）与净资产估值（P/B）因子，也包括了更为深入的现金流估值因子，如经营活动现金流，自由现金流估值因子等。此因素组与上述增长因素及基本面研究结果结合，可以在全市场范围内找到增长与估值性价比最好的公司。
3）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方面的能力，此因素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因为市场通常会对盈利能力强弱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在盈利能力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回报率（ROE），资本投资回报率（ROIC）等因素。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因素是反映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行或某些盈利目标所采用的融资规模，此因素也是对估值因素的重要补充。同样地，市场通常会对负债率不同的公司给予不同的估值。考虑此因素可以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寻找安全边际，有效地避免高风险投资，此因素组中的因子有净资产负债率（D/Eq），总资产负债率（D/A）等因素。
（5）基本面重新审核
基本面重新审核的目的是为了对准备进入投资组合的公司进行基本面再次确认或检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盈利模式，经营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及持续增长能力，剔除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企业经营及财务报告等方面存在潜在问题的上市公司。

图1：基本面量化股票选择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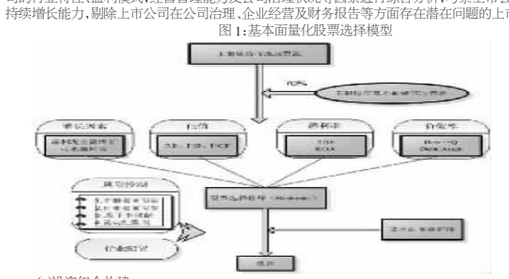

（4）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基于各只股票的风险收益特性，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结合前述行业配置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控制要求包括个股权重限制、行业权重限制、换手率、流动性及法律法规等其他限制。
4、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主要服务于流动性管理，着力于短期投资。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5）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

图2：投资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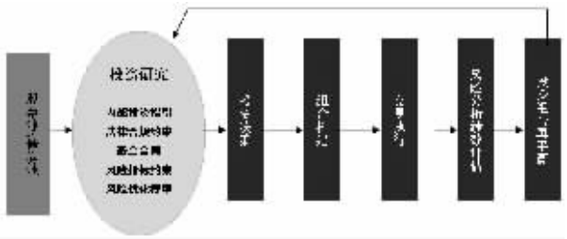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数量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 20%×上证国债指数指数收益率。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今后证券市场中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有更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本基金基于数量化投资管理系统进行投资，在股票类基金中属于风险中性的投资产品。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本基金的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